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迦美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游聖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莉玲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5萬8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瀚章